

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的判刑資料

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查詢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的判刑情況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。

2. 一般來說，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各種因素，包括有關案情，以往的量刑指引，個別的求情辯說，被告是否認罪及其過往有否刑事犯罪紀錄等。若法庭對個別案件量刑太輕，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，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。

3.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，在 2003 年有 365 名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，分別被判處罰款及/或監禁。罰款額由 1,000 元至 50,000 元不等，而監禁的刑期則由 7 天至 18 個月(有部分個案僱主獲緩刑 1 至 3 年執行)。

勞工處
2004 年 2 月